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 2016-007），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将原公告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

更正前：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改为：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全文详见附件《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1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A栋2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二：《关于审议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审议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审议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传真：0755-26407370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林列华、刘灿星

联系电话：0755-26407370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